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李承璋

被告 黃兆楨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就本件判決要領記載如下。

二、本件之事實理由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7日下午1時50分許，駕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超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，且酒後無照駕車，撞及訴外人馮玉蓮所騎乘之機車而人車倒地，馮玉蓮受有左側尺骨骨折、第五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賠償馮玉蓮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看護費總計新台幣(下同)71,573元，因被告酒後駕車肇事，是原告自得依同

01 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，代位馮玉蓮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，並  
02 提出診斷證明書、理賠計算書、醫療費用單據等資料為證；  
03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0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  
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  
06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8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9 書記官 陳秋燕